

附件 2

面试须知及注意事项

一、考生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准考证参加面试，未携带证件或证件不全者，不得参加面试。

二、所有考生均要求 9:00 前在第十二师中学（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百园路 78 号）校门（东门）前报到并有序排队，9:10 由引导员引导考生有序进场，考生排队由引导员引导至候考室，候考室工作人员核对考生身份证和准考证并组织签到。考生需准时进入候考室进行抽签，根据抽签结果确定面试顺序和说课题目。抽签结束，由工作人员记录抽签序号及说课题目。如抽签结束后，考生仍未到场的，则剩余签号为该考生抽签号。

三、10:00 根据抽签情况，由引导员带领第一位考生根据抽取的题目进入指定面试考场进行面试，所有考生依次进行。

四、上午 10:00 面试正式开始，开考前 20 分钟未到者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考生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报到，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并自觉遵守面试纪律，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按照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面试使用汉语答题。

五、考生须将携带的所有通信工具、电子储存记忆录放等设备（如电话手表、运动手环、蓝牙耳机等）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整个面试期间不得携带、使用，一经发现即取消面试资格。

考生在进入考点时，不得携带任何与考试有关的物品和资料。

六、考生候考期间，应当服从工作人员管理，保持安静，不得相互交谈和大声喧哗，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外界联系，上洗手间必须征得工作人员同意。

七、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现工作单位和笔试成绩名次等信息(候考室工作人员除外)，不得穿着佩戴有明显职业特征的服装和饰品参加面试。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

八、每位考生按抽签顺序进行面试，时间为 15 分钟（说课 10 分钟、答辩 5 分钟），在规定答题时间用完后，应停止答题。如规定答题时间仍有剩余，面试人员表示“回答完毕”，不再补充的，面试结束。

九、面试结束后，考生需在引导员带领下前往候分室等候公布成绩，待成绩统计完毕后，在工作人员引导下返回面试室听取成绩，并在面试成绩表上签字，面试成绩表一经签字，相关部门将不再受理与面试成绩有关复核申请。

十、考生在面试成绩表上签字后，领回交由工作人员保管的本人物品后，由工作人员引领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面试结束后的试题为工作秘密，不得对外透露、传播面试试题。

十一、考生不得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工作场所秩序，不得拒绝、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不得威胁、侮辱、诽谤、诬

陷、串通工作人员或者其他面试人员，不得有其他扰乱面试管理秩序和违反面试纪律的行为。违反面试考试规则和管理规定行为的，将视情节给予终止面试程序、责令离开考点、不予面试评分、面试成绩为零分等处置。隐瞒真实信息、弄虚作假、考试作弊、扰乱考试秩序等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将视情节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取消资格、限制报考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十二、必要时需在面试地点用午餐，请考生自行准备午餐并携带至考点指定位置存放。

请各位考生仔细阅读以上面试须知及注意事项，如后期核查有违规、作弊的行为，取消成绩和聘用资格。